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所增訂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基於全人關懷，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之諮詢與諮商服務，爰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設立及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組織及其權責歸屬。(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服務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之申請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專業人員之聘請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八條)
- 九、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之宣導與教師不因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考績及其他相關權益。(草案第九條)
- 十、對於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其工作績效納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參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